

南投縣國立嘉義大學校友會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南投縣國立嘉義大學校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，非以營利為目的。以加強校友聯繫、增進友誼、互助合作、砥勵學行，並促進文化科技交流及服務社會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南投縣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縣南投主管機關所在地區，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辦事處。
前項辦事處組織章程由理事會擬訂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。
會址及辦事處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報導會員之動態。
二、促進校友聯繫。
三、促進文化科技交流。
四、服務校友有關事務。
五、協助政府推行政令。
六、辦理有關文化、教育、社會等公益事務。

第二章 會員

- 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：
一、個人會員：凡設籍或服務於南投縣行政區域內之母校(農校、專科、技術學院、師範、師專師範學院、嘉義大學)歷屆畢業生贊同本會宗旨、年滿 20 歲者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個人會員。
二、永久會員：凡一次繳納 10 年年費者，得為永久會員。
三、榮譽會員：凡曾擔任母校教師及贊同本會宗旨之主會人士(一次捐助 5,000 元以上者)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，得為本會榮譽會員。
- 第七條 會員(會員代表)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，予以除名。
- 第八條 會員有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：
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二、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
第九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；會員經出會或退會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，不予退還。

第十條 會員(會員代表)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，每一會員(會員代表)為一權。但榮譽會員無上述各權。

第十一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、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員

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會員(會員代表)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，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行使會員大會職權。

會員代表名額、任期及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定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。

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；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
第十三條 會員(會員代表)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- 二、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- 三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- 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劃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五、議決會員(會員代表)之除名及處分。
- 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- 七、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- 八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
第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 15 人、監事 5 人，由會員(會員代表)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

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5 人，候補監事 1 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，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。理事、監事、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，依得票多寡為序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定之。

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議決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之召開事項。
- 二、審定會員(會員代表)之資格。
- 三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。
- 四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。
- 五、聘免工作人員
- 六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七、其他執行事項。

- 第十六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5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，一人為副理事長。
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
理事長應視會務之需要，到會辦公，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理事長代理之，如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均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理事長、副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- 第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三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。
四、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- 第十八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1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，由監事互推1人代理之。
常務監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- 第十九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為3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
- 第二十條 理事、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一、喪失會員(會員代表)資格者。
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承理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，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但總幹事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。本會選任職員不得兼任工作人員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、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，其組織章則由理事會擬訂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-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、名譽理事、顧問各若干人，其聘期與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同。

第四章 會議

- 第二十四條 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，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

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；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
第廿五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不能親自出席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代理，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廿六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
二、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。

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
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
五、團體之解散。

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廿七條 理事會每四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四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廿八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，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，不得委託出席。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，視同辭職。

第廿九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十五日前、或召開理事會、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、時間、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。

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入會費：個人會員新台幣 1,000 元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。

二、常年會費：個人會員新台幣 1,000 元，團體會員新台幣 5,000 元。

三、永久會員、榮譽會員繳納及捐助。

四、事業費。

五、會員捐款。

六、委託收益。

七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
八、其他收入。

第卅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歷年為準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- 第卅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(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時，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)，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。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現金收支表，送監事會審核後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，於三月底前並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- 第卅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機關團體所有。

第六章 附則

- 第卅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卅五條 章程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- 第卅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0 年 3 月 26 日第 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通過，並報經南投縣政府 100 年 5 月 2 日府社政字第 10000904400 號函准予備查，並於 100 年 19 日以(100)投嘉大字第 100000008 號函送母校核備。另經本會 111 年 3 月 5 日經本會第 9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，並報經南投縣政府 111 年 3 月 24 日府社政字第 1110065518 號函准予備查。另經本會 112 年 3 月 5 日經本會第 9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，並報經南投政府 112 年 3 月 20 日府社政字第 1120060771 號函准予備查。